



申請登記為實習律師所需之文件

1. 法律專業學歷證書並附課程大綱;^{(1) (2)}
2. 導師聲明書 (應有在澳門至少執業五年之律師經驗);
3. 無擔任與律師業有抵觸之職務聲明書;
4. 聲明不存在求取律師業規章第七條第一項限制之聲明書;
5. 實習律師申請書;
6.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;
7. 彩色相片三 (3) 張 (白色背景);
8. 無刑事紀錄證明。

備註：申請登記時，須繳付澳門幣七百五十元之報名費，若登記申請不被批准，該報名費將會退回。

⁽¹⁾ 按照「求取律師業資格規章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凡屬非澳門的大學取得學位之法學士，應首先修讀本規章指定為適應澳門法律體系而設之先修課程。

⁽²⁾ 證書應為正本或正本之認證繕本。